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520

全一張
(正面)

考試別：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上校轉任考試

類科：會計

科目：會計學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新北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帳上列有應收帳款\$331,750，備抵呆帳\$16,700。
2015 年中該公司發生下列交易：

賒銷	\$2,017,800
應收帳款收現	1,956,000
沖銷應收帳款	16,200

201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顯示如下：

帳齡	金額	估計呆帳率
30 日以內	\$169,250	1.6%
30-90 日	100,000	3.0%
91-180 日	55,900	6.0%
181-360 日	38,200	20.0%
360 日以上	14,000	50.0%

試作：

(一)2015 年賒銷、應收帳款收現、沖銷應收帳款及估計呆帳之分錄。(8 分)

(二)該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帳上應收帳款與備抵呆帳餘額為多少？(8 分)

(三)計算該公司 2015 年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應收帳款收現日數，假設一年為 360 天並使用不減除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餘額計算。

(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)(8 分)

二、板橋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購入機器一部，成本\$6,000,000，估計殘值\$500,000，耐用年限為 10 年。

試作：(答案取整數，小數點四捨五入)

(一)請分別用年數合計法、雙倍餘額遞減法及 150%餘額遞減法計算 2014 年與 2015 年之折舊金額。(18 分)

(二)假設該公司購入機器後用直線法提列折舊，2016 年 1 月 1 日該公司經評估後將機器折舊方法改採年數合計法，估計殘值與耐用年限均不變，請計算該公司 2016 年與 2017 年之折舊金額。(6 分)

(三)假設該公司購入機器後用年數合計法提列折舊，2016 年 1 月 1 日該公司經評估後，認為機器已無殘值，剩餘耐用年限僅剩 6 年，請計算該公司 2016 年與 2017 年之折舊金額。(6 分)

(請接背面)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520

全一張
(背面)

考試別：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等別：上校轉任考試
類科：會計
科目：會計學

三、基隆公司 2014 年稅後淨利\$15,900,000，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30%，其他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(1)全年流通在外普通股 6,000,000 股，每股全年平均市價\$25，年底市價\$30。
- (2)有可認購普通股 800,000 股之認股權全年流通在外，每股認購價格\$20。
- (3)7.5%，面額\$100 之可轉換特別股，全年流通在外 160,000 股，2014 年發放股利 \$1,200,000，每股可轉換為普通股 5 股。
- (4)6%，面額\$30,000,000 之可轉換公司債全年流通在外，其中負債組成要素係溢價發行，2014 年攤銷溢價\$80,000，每張面額\$1,000 之公司債可轉換為 19 股普通股。
- (5)9.2%，面額\$25,000,000 之可轉換公司債，全年流通在外，其中負債組成要素係折價發行，2014 年攤銷折價\$50,000，每張面額\$1,000 之公司債可轉換為 45 股普通股。

試作：（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）

- (一)計算基隆公司 2014 年之基本每股盈餘。（6 分）
- (二)針對認股權、7.5%可轉換特別股、6%可轉換公司債及 9.2%可轉換公司債進行稀釋測試，指出這四項是否具有稀釋作用。（8 分）
- (三)根據(二)之結果，列出稀釋作用由小至大之項目。（4 分）
- (四)根據(三)之結果，依序計算基隆公司 2014 年之稀釋每股盈餘。（8 分）

四、桃園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1 日買入一棟商業大樓供出租之用，總購買價格為 1,800 萬元，另支付仲介費及過戶登記費共 75 萬元，該商業大樓於同年 7 月 1 日出租，每月租金 35 萬元，於每個月的月初收取。假設桃園公司對於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，該商業大樓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,000 萬元，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,950 萬元。

試作：

- (一)桃園公司 2013 年 5 月 1 日取得資產之分錄。（5 分）
- (二)桃園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收取租金之分錄。（5 分）
- (三)桃園公司 2013 年與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有關於該投資應作之相關分錄。（10 分）